

关于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事项.....	3
二、业务与技术	6
问题 2. 关于创新特征与市场空间.....	6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7
问题 3. 生产经营用地合规性、稳定性.....	7
问题 4. 食品安全风险及资质齐备性.....	8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
问题 5. 业绩增长真实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10
问题 6. 经销模式销售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11
问题 7. 收入确认准确性.....	16
问题 8. 采购价格公允性.....	17
问题 9. 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9
问题 10. 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增长真实合理性.....	20
问题 11. 其他财务问题.....	21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4
问题 12. 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24
问题 13. 其他问题.....	26

一、基本情况

问题1.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事项

(1) 客户及关联方相关人员入股发行人公允性及发行人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①中金启辰、网聚投资、湖南肆壹伍为发行人股东，保荐机构通过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启辰间接入股发行人。②中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二级市场持有绝味食品 0.4426% 股份，绝味食品持有网聚投资 100% 股份，网聚投资持有股东湖南肆壹伍 65% 左右股权。③发行人董事江航就职于中金资本并通过中金启辰间接持股发行人。④网聚投资 2019 年入股发行人，当时吴惠玲、邓韵骥均就职于网聚投资，后二人分别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会主席。⑤吴惠玲为股东湖南肆壹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吴惠玲、邓韵骥通过湖南肆壹伍间接入股发行人，吴惠玲名下控制多家食品、餐饮类企业。⑥吴惠玲曾为邓韵骥代持发行人间接股东良师胜友出资份额。请发行人：①说明中金启辰、网聚投资、湖南肆壹伍入股发行人时间、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江航、吴惠玲、邓韵骥于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前后上述股东与当时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中金启辰与江航之间，网聚投资、湖南肆壹伍与吴惠玲、邓韵骥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江航、吴惠玲、邓韵骥于发行人及股东处入职时间，入股发行人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在发行人及股东处取酬情况，吴惠玲与邓韵骥股权代持解除情况等，说明上述自然

人出资真实性。③结合发行人股东间持股及入股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说明股东间持股及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④结合股东间持股、发行人董事监事于股东处任职情形，说明网聚投资、湖南肆壹伍是否为同一控制，发行人法人股东是否独立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⑤说明江航、吴惠玲、邓韵骥是否为股东委派董事、监事，涉及关联交易是否回避表决，结合发行人董事会及历史上监事会的结构设置、股东委派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控制公司经营，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⑥说明发行人与绝味食品合作历程，发行人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背景、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法人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发行人经营独立性。

(2) 历史股权代持是否真实解除。根据申请文件，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湖南肆壹伍层面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事项，激励对象张宇茂存在既委托他人代持又为他人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况，历史激励对象陈亮及凌杨的部分资金流水备注显示“原始股购买款”“股价及相关税”，湖南肆壹伍部分代持股权还原至本人，部分通过退还资金完成代持还原。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东湖南肆壹伍股权代持设立的背景、入股价格，代持和解除协议签订情况。②说明以不同方式进行代持还原的合理性，结合代持设立至解除期间湖南肆壹伍的经营情况说明退换资金规模的公允性、合理性。③说明历史激励对象陈亮、凌杨异常资金往来的交易对

手方、交易背景及客观证据支撑，是否影响股权清晰。④结合前述情况以及股权代持设立、还原过程中资金流向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湖南肆壹伍层面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

(3) 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股权清晰事项。根据申请文件：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赵麒、赵麟分别为赵跃军、龚万芬的长子和次子，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8.2105% 股份。②龚万芬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洪雅聚才 65.42% 合伙份额，该平台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③刘君贵和金院生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人员均系发行人外部顾问。④2019 年 8 月 21 日网聚投资、湖南肆壹伍和中金启辰与赵跃军、龚万芬、赵麟和洪雅聚才（以下简称“引资股东”）、公司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当触发股权回购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引资股东连带地、以现金方式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请发行人：①说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具体安排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②结合洪雅聚才的决策机制、合伙协议等说明洪雅聚才与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原因。③说明外部顾问的服务内容，对非员工进行激励的原因和合理性，入股价格合理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利益安排。④区分义务承担主体，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解除情况和效力恢复条款，是否存在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关于创新特征与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调味油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藤椒油占比超 80%，此外发行人还有花椒油、麻椒油、复合调味料产品等其他产品。（2）2024 年中国藤椒油市场的出厂口径销售规模约为 20.9 亿元。

（3）发行人存在合作研发约定知识产权成果双方共有的情形。（4）实际控制人赵跃军将藤椒油生产核心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调味油、复合调味料、特色食材和休闲食品的配方是否均为自有，自产和委外加工比例。

（2）结合与万佛食品、五丰黎红、树上鲜食品等竞争对手藤椒油对比情况，柔性定制生产的具体含义，将不同调味油半成品进行复配的方法、必要性及创新性，说明发行人在生产加工工艺、质量控制措施及产品配方等方面先进性，补充披露产品创新、技术创新、转型升级的具体情况。（3）测算发行人不同调味油及不同调味料产品的市场空间和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测算过程及依据，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较大市场空间，结合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市场空间变化、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劣势等说明发行人在藤椒油领域是否面临市场拓展困难的情况，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

（4）说明各合作研发项目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是否存在第

三方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并享有收益的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说明发行人自主或合作研发且用于主营业务生产的专利数量，赵跃军无偿转让的专利名称，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是否具备麻系味型调味油及复合调味料的自主开发能力。(6) 结合上述情况完善申请文件 7-9-2《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说明对比数据的信息来源及可靠性、权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4) (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3.生产经营用地合规性、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存在开工建设未办理建设规划、施工等许可，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租赁房屋已到期的情形。(2) 发行人存在土地用途与批复不一致、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形。(3) 发行人承包农村土地经营权用于种植藤椒，承包农村土地的实际面积与证载面积不一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未能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租赁农村土地种植藤椒涉及林地。(4) 发行人存在国有建设用地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竣工、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动工且延期超过 1 年未能动工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 未办理建设规划、施工等许可即开工建设的背景，是否可能被要求停产整治、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拆除等风险及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2）租赁房屋续期计划，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和补办进展，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处罚风险。（3）发行人变更土地用途程序合规性，是否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级别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人民政府的同意、批准。

（4）农村土地经营权证载面积和实际面积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是否进行变更登记，整改措施，整改后实际面积、证载面积是否一致，租赁费用是否与实际面积、证载面积相符，承包关系是否清晰、稳定，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公司租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未及时备案是否影响合同效力，是否存在纠纷。（6）公司承租林地用作藤椒种植是否符合土地用途，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7）说明未按期开工、竣工的背景，土地整改、处置方案符合《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是否依规取得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8）逐项说明前述建设手续、用地瑕疵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及实控人、董事高管等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备案、土地、能评、环评、安评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针对发行人建设项目及生产经营用地合规性、稳定性出具专项说明。

问题4.食品安全风险及资质齐备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部分环节存在委外加工情形。（2）发行人主要采购鲜藤椒、非转基因菜籽榨取油等原材料，但对上游原材料的质量难以直接管控。（3）2022年初至2024年8月期间，发行人累计收到37起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投诉，涉及的问题包括混入头发、油体浑浊等。（4）公司通常于夏季集中进行半成品藤椒基础油的生产，并将其持续使用至下一年鲜藤椒成熟时节。

请发行人说明：（1）自行种植藤椒在原材料中的占比，质量标准是否一致。（2）原材料采购合同中有关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原材料供应商筛选和淘汰机制、发行人检查情况，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运输、储存以及产品生产、储存和销售过程中的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措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规定。（3）公司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追踪体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生产商、物流供应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安全问题、卫生问题被打假、维权、退换货、投诉、消费者纠纷、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的情形，若存在，列示相关背景、次数及涉及产品、金额。（4）公司各项食品注册证书取得情况、是否覆盖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委托生产商、物流供应商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需要的全部资质、备案等，委托加工商是否取得生产资质及发行人的查验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超许可生产或经营的情况。（5）公司防范半成品藤椒基础油变质的具体措施，临期、过期产品的处置措施，是否存在将临期、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销售的情形。（6）关于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否合法

合规，自产及委托加工食品原材料中是否存在转基因产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5.业绩增长真实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30.53 万元、54,514.41 万元、62,521.98 万元和 33,248.30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203.79 万元、8,969.07 万元、14,440.96 万元和 10,128.17 万元。（2）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藤椒油等调味油类、复合调味料、特色食材和休闲食品等，其中调味油类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94.07%、93.15%、93.63% 和 93.31%。（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区域以西南地区为主，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52.65%、47.90%、45.14% 和 46.78%。（4）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复合调味料、休闲食品以及其他调味油产品的相关业务，但短期内公司业绩对藤椒油产品仍然存在较大依赖。

请发行人：（1）结合下游客户需求、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结合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成本费用控制、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增长，且 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增速明显高于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调味油类、复合调味料等同类产品的收入变动趋势及增长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整体和细分产品的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

致；说明发行人调味油类产品下藤椒油、花椒油、麻椒油等细分产品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金额、均价、占比、毛利率及主要客户等，相关细分产品销售结构、均价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不同区域市场的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毛利及占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开拓西南区域外其他市场客户的能力，业务发展是否受限。（4）说明在以藤椒油产品为主的销售结构下，发行人复合调味料、休闲食品以及其他调味油产品的收入增长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及新客户的开拓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应对产品结构单一风险的能力，是否已形成相关应对措施及有效性。（5）结合发行人期后经营业绩、主要客户合作及框架协议实际执行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6）列表说明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订单数量、订单金额、订单内容、签订对手方、期后执行进度、收入确认情况及回款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订单执行是否存在异常，订单储备是否充足，是否存在订单流失的风险。（7）针对上述事项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

问题6.经销模式销售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1) 经销模式为主、多种销售模式并存的必要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分别为 39,333.34 万元、48,657.10 万元、56,759.29 万元和 29,767.86 万元，占比分比为 89.96%、91.07%、91.91% 和 92.00%，经销渠道主要面向全国各地的餐饮、酒店和商超进行销售；发行人直销模式存在线下、线上两种渠道，主要面向食品加工企业、连锁餐饮企业、其他大型客户和线上个人消费者。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线下销售为主，线下销售占比分别为 94.64%、95.95%、97.49% 和 97.59%。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7%、99.42%、99.50% 和 99.65%。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5.88%、14.86%、15.45% 和 15.15%。请发行人：①以经销和直销、线上和线下、境内和境外等不同销售模式汇总列示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金额、占比、毛利率等，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为主、多种销售模式并存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②按照销售金额对发行人客户进行分层，区分不同客户类型（经销商客户、直销客户），完整列示发行人不同层级下各期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内容、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等，分析说明不同层级间客户的毛利率、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经销模式内控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存

在多级经销商体系，一级经销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在授权区域内设立和发展二级经销商。②发行人存在部分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经销商客户。③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如四川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亚亨食品成都有限公司、广州玖香食品有限公司、西安佳味盛商贸有限公司等。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经销商的分类方式（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餐饮经销商、特约餐饮经销商、零售经销商）及主要管理制度，说明各类经销商的数量、增减变化情况及其原因、收入金额及占比、分布区域与终端客户需求的匹配性，各类经销商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变动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从签订合同、销售订单、产品出库、发货到验收、结算回款以及退换货等销售及收款业务循环中各环节的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建立有效的信息系统。③说明报告期各期法人、非法人经销商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针对非法人经销商是否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及内控措施，并按照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支付宝、微信转账等）、下单方式（合同、电话、微信等）说明非法人经销商各期销售金额、数量、比例及变化原因，非法人经销商客户销售回款相关内控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④说明发行人部分合同签署时间早于审批时间、对账制度未完全落实、部分终端客户通过公司销售业务员向经销商下单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及整改完成时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

范情形（如个人卡收支、未开票、关键凭证缺失等），相关情形涉及金额、占比及客户数量，相关内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⑤说明发行人经销商客户中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或者参保人数较少的家数、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部分客户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部分主要客户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客户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能力是否匹配，发行人及其关键岗位人员与相关客户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3) 各类经销商终端销售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经销商数量约 600 多家，直接销售对象为覆盖全国主要地市的一级经销商，发行人一级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主要可以分为二级经销商和终端客户两类，终端客户主要为餐饮企业和家庭消费者。请发行人：①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工商信息、合作历史、经销区域、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等，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情形，前述客户及相关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经销商备货周期、平均采购频率、单次采购数量、单次采购金额及变动情况，分析经销商备货与进销存情况是否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经销商期末存货较高的情形、合理性及其期后销售情况。③结合主要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比、向下游客户销售金额及占采购额的比重、各期进销存情况、期末库存余额及占比、期后销售周期及采购情况等，说明经销商是否已实现终端销售，发行人是否存在

在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4) 第三方回款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经销商数量众多且多为个体户或小型商贸企业，为支付便利，部分客户会以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及其直系亲属银行账户进行支付，从而形成第三方回款。请发行人：说明各期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数量、金额及占比，分类说明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客户数量、金额等，是否签署委托支付协议及执行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有充分可验证的外部证据保证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2)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15经销模式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针对性完善关于经销模式的专项说明。(3)对照《2号指引》2-18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

(4)说明对发行人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的标准及确定依据，区分客户类型，完整列示不同层级下不同类型客户（经销商客户、直销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核查结论。(5)说明函证、走访及细节测试的样本选取标准及选取情况，是否充分考虑客户类别、层级、数量、规模、区域分布、异常变动（如新增或变化较大）等具体特点，回函不符的金额、比例、原因、差异调节

情况及替代性程序的有效性，不接受走访对应客户的收入、占比、原因及替代程序的有效性。（6）说明经销模式终端销售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情况，如进销存获取方式、范围及核查结论，是否实地抽查监盘，期末库存数据是否真实可靠，针对二级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的走访情况及有效性，核查程序是否能够支撑核查结论等。（7）说明针对线上销售和境外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客户函证、走访、收入细节测试、穿行测试、经销商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7.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经销商、定制餐调及其他渠道等客户以签收确认收入，线下直销超市和电商商超以收到结算单确认收入，电商自营以由指定人员签收确认收入，外销以货物报关装船确认收入。（2）发行人产品在暑期及国庆等旅游消费旺季时需求更大，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二、第三季度。（3）发行人与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38.07 万元、10,743.17 万元、13,447.95 万元和 31,254.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10%、66.67%、71.84% 和 80.34%，合同负债均为预收客户货款。（4）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根据市场反馈情况制定经销商销售任务，对于完成规定销售任务的经销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给予一定年度返利，并以销售折扣形式体现。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客户采用的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说明发行人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收入确认依据、金额及占比，客户下单至收入确认的一般周期，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订单签订时点、发货时点、签收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及其依据、期后回款、退换货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客户相近时间下单但收入确认时间相差较大的情形，相关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与经销商的促销政策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集中于第二、第三季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4）说明销售返利的具体形式，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各期涉及金额及变动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

问题8.采购价格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油料，以及藤椒、红花椒、木姜、竹笋等农副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3.51%、74.41%、73.40% 和 71.38%。（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菜籽油、鲜藤椒等采购均价较市场公开价格偏低。（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66.70%、63.79%、64.25% 和 68.34%。（4）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如成都弘亚物流有限公司，且存在部分农业合作社供应商如德阳市罗江区蟠龙新型农民合作联社。（5）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复合调味品配料和特色食材产品会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原材料（油料、藤椒、红花椒、木姜等）价格的历史波动周期性和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时滞长度、客户价格敏感度等，量化说明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程度波动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补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水平的影响并作敏感性分析。（2）说明各主要原材料中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与上游原材料大宗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供应商较为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油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农副产品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成都弘亚物流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经营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发行人农业合作社供应商的数量、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向农户采购的情形，发行人采购过程中的税务合规性。（5）说明发行人委托

加工业务的开展情况，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名称及工商信息、相关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供应商函证及走访情况，包括不限于对象选取标准、走访比例、访谈对象身份及确认方式，是否存在回函地址、时间、发件人异常等情形，回函不符的具体情况及调节过程，对于未回函供应商采取的替代性程序。（3）对照《2号指引》2-14涉农企业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供应商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9.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79.01 万元、26,055.79 万元、24,459.37 万元和 25,367.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5%、34.52%、25.71% 和 20.53%。其中发行人在产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金额占存货总金额之比均在 80% 以上。（2）发行人调味油类产品的生产周期集中在 6-8 月，公司采摘、生产的调味油类半成品存放在储油罐中供下半年及次年成品生产销售所用，其他月份仅通过调配和灌装形成库存商品，因此各期期末的半成品金额较高。（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备货政策、采购及生产周期、

交付周期、在手订单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的合理性，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说明发行人存货结构特别是在产品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2）结合调味油类等各类产品的工艺流程，说明各生产工艺环节下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说明发行人在产品的具体构成、库龄情况、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长账龄未结转的在产品，发行人在产品结转是否存在异常。（3）结合产品特性、备货政策、订单覆盖率及期后销售情况、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发行人仓库管理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异地仓库、客户仓库等，相关情形下的管理权归属情况，发行人与存货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运行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各类存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金额及占比。

问题10.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增长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以品种法为主，以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包装材料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待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2）发行人主要产品藤椒油的生产模式季节性特征较为显著，存在集中生产，跨期使用的特征。（3）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1.98%、33.07%、38.70% 和

46.4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30.77%、32.75%、33.66%和34.53%)。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原料投入、能源消耗与调味油类等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发行人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2）说明发行人藤椒油集中生产、跨期使用特征下成本归集核算的具体过程，发行人是否存在成本跨期情形。（3）结合销售定价原则、销售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直接材料占比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2025年1-6月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的情况下毛利率仍大幅上升的合理性。（4）结合业务领域、产品结构、客户群体、原材料类型及价格波动等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增长较快的原因，以及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合理性。（5）结合期后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成本费用控制、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等说明发行人期后毛利率是否保持稳定，是否存在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并作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

问题11.其他财务问题

（1）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06.81万元、581.51万元、573.08万元和323.78万元，占比分别为1.13%、1.07%、0.92%和0.97%，

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领料的具体情况、金额及去向，与生产领料是否能明确区分，研发领料与在研项目的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②说明研发人员的具体认定标准，工时统计情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或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相关情形下的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③说明研发活动形成的样品、废料等的最终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的合规性。

(2) 关于销售费用。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包含业务宣传费和网络销售费。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业务宣传费、网络销售费等对应推广活动开展的具体形式，主要费用的核算内容、收费标准、支付结算方式及频率，费用确认的时点、依据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费用跨期情形。②说明上述两类费用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支付的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相关费用发生是否真实。

(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61.05 万元、11,783.37 万元、22,046.09 万元和 30,968.01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与供应商和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进一步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

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是否稳定可持续。

(4) 关于财务性投资。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30,747.02 万元、31,893.60 万元、47,071.41 万元和 59,110.07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目的主要系提高资金利用率和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12.99 万元、264.90 万元、277.61 万元和 29.03 万元。请发行人：①列示报告期末主要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名称、风险等级、购买金额、持有期限、利率、底层资产，对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与投资收益的匹配性。

(5) 厂房设备转固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800.70 万元、2,625.78 万元、2,276.60 万元和 0，主要系联合厂房及辅助用房工程等转固。请发行人：说明新厂房各期建造情况、总投资情况、项目进度及预计验收时间；结合新厂房、办公室和车间装修转固时点、转固金额及依据，说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在建工程相关资金流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供应商及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6)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针对研发费用、应付账款与固定资产等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请发行人：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事由、差错原

因、更正依据等，是否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薄弱及财务内控不规范。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2.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56,827.39 万元，其中 38,997.52 万元用于年产 3.5 万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综合智能化建设项目，9,527.04 万元用于总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8,302.83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2)募投项目拟新增每年 3.5 万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产品的总产能，公司存在夏季集中生产半成品藤椒基础油的情形。

(1) 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请发行人：①说明老厂区产能平移置换的具体方案及必要性。②结合拟建设仓库与现有仓库仓储效率的对比，说明新建原材料配套仓库必要性。③结合发行人目前及新增建筑面积，与相应生产设备、人员、产量的匹配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拟新建厂房规模及用途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土地闲置风险。④结合现有设备成新率、与产量的匹配关系，拟购置设备的先进性、数量、与达产后产能的匹配关系，说明设备购置必要性。⑤结合总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用地情况，拟研发项目、研发方向，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在研项目之间的区别和联系，与下游需求的匹配性，拟购置研发设备与现有研发设备相比的先进性、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说明募投项目建立现代化提取

线等实验室和质检中心必要性和设备购置必要性。⑥结合与报告期内研究项目的研发人员、质检人员规模的对比，说明总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说明拟招募人员规模必要性。⑦结合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拟开拓区域，拟配备人员的主要职责，拟开展营销推广的具体方式，信息化建设投资的具体内容和必要性等，说明该项目的必要性。⑧说明季节性集中生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非集中生产季节产能是否存在闲置，募投项目拟生产调味油和复合调味料的类型，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的区别，合并测算已建、在建、募投项目达产后不同产品产能，并结合下游细分领域市场空间和变化趋势、订单情况及与客户合作稳定性，量化分析说明本次募投拟新增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

(2) 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募投项目中建筑工程投资、装修费用、软设备购置费用及安装费用等各细项价格，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者所处地区同类企业相关项目购置的对比情况，说明前述细项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②结合发行人现有销售或市场推广、研发、质检工作的人员投入情况及薪资水平，说明募投项目人员支出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③说明营销推广费用的测算依据、主要构成、支付对象、获取的主要服务内容，结合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规模说明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④补充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主要用途，结合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目前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设计基本

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3.其他问题

(1) 其他合法合规性问题。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存在线上销售。②公司实用新型专利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仿制侵权、申请宣告撤销或无效的情形，仿冒公司商标、外包装的侵权事件亦有发生。③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④发行人存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经审议预计额度、极少量关联交易未经公司审议或披露的情形。⑤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超产能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产品在各电商平台使用推广工具过程中是否存在个性化推荐，线上、线下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发行人营销活动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电子商务法》及互联网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②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线上销售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专利被仿制侵权、申请宣告撤销或无效或者公司商标、外包装被仿冒、侵权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④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及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⑤说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瑕疵整改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⑥说明董事会有关募集资金的决策权限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证券法》及北交所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⑦说明发行

人生产经营各环节使用危险化学品资质合规性，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防护等措施及有效性。⑧说明超产能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 是否存在原材料依赖及原材料供应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藤椒油产品特性是否主要依赖于鲜藤椒，国内鲜藤椒种植地域分布情况及鲜藤椒品质是否存在差异，与发行人合作的农业合作社数量、合作稳定性，如无法持续获得洪雅县种植的鲜藤椒，是否影响发行人藤椒油的生产稳定性。

(3)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完善私募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子公司和分公司基本信息及主要定位、幺麻子生物税务行政处罚、发明专利相关信息披露。②结合独立董事张志清履历，说明其任职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1）（3）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

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